

## 河北省审计厅

### 一、经济责任审计风险的特殊性

#### (一) 经济责任审计风险成因具有独特性

经济责任审计风险是指由于审计人员本身的失误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经济责任审计结论不实，对被审责任人任期内的经济责任做出不恰当评价的风险。经济责任审计风险，除具有一般审计风险外，还具有审计风险成因的独特性。这是由审计对象的复杂性决定的。首先，经济责任审计“审事议人”，既要审查被审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性，又要评价责任人的经济责任，把对“人”的监督与对“事”的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审计的内容更多，范围更广，难度更大，从而加大了审计风险；其次，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层次高，责任人一般为掌握一定权力的领导者，审计对象与审计内容的复杂化，需要大量采用专业判断和分析性技术，如果审计人员的素质，特别是知识面与审计技能不适应上述要求，就会从审计过程的各个环节产生风险；第三，经济责任审计覆盖期较长，审计的时间跨度大，一般一个任期以上，审计评价的事项多，审计的依据尚处于不断的变化与完善之中，因此，有可能因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当而产生审计风险；第四，经济责任审计涉及面广，不仅要审计本级会计单位，还需延伸其下属单位及重要关联单位，所有这些都很有可能产生审计风险。

#### (二) 经济责任审计风险控制的艰巨性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均为组织人事部门决定，审计机关只有得到授权委托方可实施审计。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受托性决定了经济责任审计是一种“被动”而非“主动”的审计行为，所以增加了不可控风险产生的可能性。经济责任审计风险控制的艰巨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风险成因的独特性，使得风险控制的不确定性因素大大增加，特别是审计对象一般都是领导者，且拥有较大的政治或经济权力，其违规行为具有复杂性和隐蔽性的特点。二是委托授权审计事项常使得审计机关面临被动的局面，而人事变动一般具有批量性，比如任期、换届等，在短期内很容易形成审计力量相对不足的矛盾，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审计人员对风险——成本——效率的关系很难处理，这陡增了整个项目的审计风险，从而增加了风险控制的不确定性。

### 二、降低经济责任审计风险的对策

#### (一) 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评审。

内部控制制度的评审是现代审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防范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风险的关键点之一。在实际工作中，要把内部控制不存在、不健全或执行乏力的审计对象作为重点或实施详细审计。同时考虑把风险基础审计模式引入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与账目基础审计方式、制度基础审计模式有机结合起来，从而达到提高审计效率与降低审计风险的双重目的。

#### (二) 科学运用审计方法

经济责任审计要以财务收支为审计基础，但必须跳出财务收支审计的圈子，在审计方法上不但要使用传统的审计方法，还要使用一些先进的辅助方法，坚持账面审计和外围调查相结合，注意对非会计资料的审计。采取多种形式，广开视听门路，听取各层次干部群众意见，从各个渠道广泛收集领导干部主要业绩和问题的资料，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开展审计工作。在对会计资料进行实质性测试之前，根据符合性测试结果，来确定实质性测试的重点及工作量，对内控制度薄弱环节，多进行实质性测试，以避免审计资源不足情况下所产生的审计风险。

#### (三) 合理确定审计重点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要以责任人是否充分履行其受托经济责任为中心围绕其应该承担的财务责任、经营责任、管理责任这三个方面进行，同时，要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行业和管理特点有所侧重。

#### （四）改进审计手段方法。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事项的时间长、内容多、工作量大，组织人事部门对审计结果的要求急。解决这一矛盾的有效途径，就是改进审计手段，采用科学有效的审计方法。一是拓展审计线索来源。领导干部是否廉洁，本单位的群众最有发言权，因此，审计人员应坚持走群众路线，采取设立举报信箱、公开举报电话、公开接待来访时间和地点、个别走访和座谈等多种形式，确定审计重点、内容与方法，减少审计风险；二是充分利用常规审计的成果。责任人的廉洁与否，通常都能从财政财务收支上反映出来。调阅以前年度审计档案，了解以前年度存在问题，分析发现新问题存在的可能性，对准审计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对降低审计风险具有重要的意义。三是做好几个结合。要针对不廉洁行为隐蔽性强，特别是个别责任人利用职权，搞转移支付或回扣的特点，坚持查一级会计单位与查二级、三级会计单位相结合，查本级会计单位与查关联会计单位相结合，查账与查实结合，内查与外调结合，重点与一般结合。

#### （五）恰当作出经济责任审计评价

评价要遵循客观公正原则。要逐步完善评价的标准和指标体系，评价要有根有据。对问题要结合客观条件进行分析，要善于透过现象抓住本质。决不能单从表象论功过、断是非，要注意有无潜亏和短期行为。审计报告不用感情色彩浓的词语，要实事求是。评价要注意谨慎性原则。审什么就评什么，要有针对性。审计证据不足或不太清楚的事项不做评价，超出审计范围的事项不予评价。评价的措辞要恰当，有分寸。评价要注意责权分清原则。对所发现的问题，要分析问题产生的主、客观原因，明确责任。对被审责任人应负的责任，还要分清直接责任和间接责任，主观责任和客观责任，故意责任和过失责任，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评价可采用对比方法。在评价中进行分析对比，把实际数同计划或预算比较，同级或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比较，同历史水平比较等等。通过对比的方法进行评价，可在一定程度降低审计风险。

#### （六）改善社会环境，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应积极向社会宣传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在经济责任审计中应负的责任，使社会各界对审计有正确理解和认识。认识到审计人员不是万能的，不能期望审计能发现所有的问题，尤其是在被审责任人与有关人员共同串谋，且手法高明的情况。应该让社会各界理解，审计人员只能严格按应有的审计程序进行审查取证，经济责任审计必须要有被审单位和有关人员的积极配合才能有效执行。另外，各方应确保经济责任审计在责任人离任前执行，离任者应在原岗位接受审计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对于审计查出的问题，应在离任前妥善处理和解决。只有得到社会各界，尤其是党政领导和被审单位的理解和支持，审计人员才能更好地执行经济责任审计，有效地降低审计风险。（作者：河北省昌黎县审计局王秀云）

（本文内容仅为作者观点，不代表审计署的观点，转载时请注明）